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车成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收购境外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齐翔腾达供应链香港有限公司以3,600万美元定价收购Granite Capital SA 51%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全资子公司淄博齐翔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单一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7日